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是主管本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效能建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综合监督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电子政务科3个科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拟订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政务服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制定本区政务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3、组织开展行政审批清理，完善审批运行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改革等工作。

4、负责本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

5、负责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指导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以及本区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窗口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6、推进本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一网通办”建设，落实国家、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和举措。

7、牵头拟订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8、推进本区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组织开展相关企业扶持政策和便民举措的宣传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投诉、意见等问题解决和反馈机制。

9、推进政府效能建设工作，开展政府效能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部门预算是仅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收入预算765.1428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142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4.889377万元，增加25.38%；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765.1428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5.142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4.889377万元，增加2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5.142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4.8893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283.2240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办公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99.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7.5126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3.756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9.69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35.634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 “购房补贴”科目46.0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51,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4,640.4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51,428.8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89.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6,95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17,144.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651,428.85	支出总计	7,651,428.85

注：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5.142885万元，比上年增加154.889377万元，增加2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765.142885万元，比上年增加154.889377万元，增加2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4,640.45	5,824,640.4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4,640.45	5,824,640.4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832,240.45	2,832,240.4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400.00	2,99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126.40	475,12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63.20	237,5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6,344.80	356,344.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7,651,428.85	7,651,428.85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4,640.45	2,832,240.45	2,992,4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4,640.45	2,832,240.45	2,992,4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832,240.45	2,832,240.4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400.00		2,99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126.40	475,12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63.20	237,5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6,344.80	356,344.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7,651,428.85	4,659,028.85	2,992,400.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51,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4,640.45	5,824,640.4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6,954.00	296,95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651,428.85	支出总计	7,651,428.85	7,651,428.8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4,640.45	2,832,240.45	2,992,4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4,640.45	2,832,240.45	2,992,4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832,240.45	2,832,240.4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400.00		2,99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89.60	712,68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126.40	475,12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63.20	237,5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954.00	296,9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144.80	817,14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6,344.80	356,344.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7,651,428.85	4,659,028.85	2,992,400.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9,738.05	4,429,738.05	
301	01	基本工资	486,000.00	486,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443,040.00	2,443,040.00	
301	03	奖金	40,500.00	40,5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126.40	475,126.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563.20	237,563.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954.00	296,954.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649.65	92,649.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6,344.80	356,344.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00	1,5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290.80		229,290.80
302	01	办公费	97,700.00		97,7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6,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7,390.80		57,390.80
302	29	福利费	43,200.00		43,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59,028.85	4,429,738.05	229,290.8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00.00		6,000.00				229,290.8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92908万元，主要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9.24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赴对口地区（西藏、云南）开展对口支援调研，实地调研项目落地实施情况，推进以政务服务改革协作共建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巩固对口支援、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携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依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3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关于推动互访对接，开展项目点检查指导等，定期赴援建项目点开展项目检查的工作要求，以及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与对口地区签订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深化“跨省通办”合作共识，不断完善合作机制，建立经常性的业务沟通交流、学习机制等内容要求。

2、工作职能：区政务服务办是主管本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效能建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作为全区“一网通办”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国家、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和举措，深入推进长三角通办、全国“跨省通办”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年内由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领导带队，赴对口地区（西藏、云南）开展考察调研，通过开展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合作机制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各项工作，如探索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自助办理的服务模式、政务服务改革特色亮点工作举措和典型经验学习共享等，进一步加强异地政务服务合作交流，助力协助对口地区加快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步伐、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4.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西藏、云南的实地调研考察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标“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内容，对本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和窗口开展线上线下规范化服务、“两个免于提交”、“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自助服务、随申办建设、15分钟政务服务圈、创新服务等工作举措和服务保障等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和调研评估，更好推动以落实基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本单位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关于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等有关工作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 862--2021）中服务评价条款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可采用第三方评价，对全区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的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区级标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DB 31117/Z 016-2022）中关于效能监察和服务改进条款对本区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开展第三方调查评估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级地方标准和区级标准，持续提升本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成效，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助力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2、工作职能：区政务服务办是主管本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效能建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作为全区“一网通办”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本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区政务服务办综合监督科主要牵头本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如通过协助电子政务科、审批改革科、信息保障科、审批协调科、窗口服务科对全区政务服务单位及窗口落实“两个免于提交”、电子证照调用、随申办建设、自助服务、办事指南动态维护、帮办代办服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一网通办”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对落实市地方标准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情况开展调查评估。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通过现场检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点位和窗口开展调查评估（落实标识标牌、软硬件及设施设备、功能区设置、大厅环境等情况，以及窗口工作人员的文明礼仪、服务态度，事项办理规范化、线上线下一致性、自助服务机器、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运行、“好差评”及问题整改、“两个免于提交”、“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随申办建设、政务服务创新举措等情况），视情况延伸至街镇园区、村居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相关点位或企业等，重点对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发现问题全面分析和研究，对意见建议、特色亮点汇总分析，优化提升和延伸推广，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形成工作总结和报告等材料。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合同签署后支付第一笔款项（项目成交金额的30%）；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成交金额的40%），项目服务期终止并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尾款（项目成交金额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对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点位和窗口的调查评估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增“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和已有“一件事”改造接入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区业务流程再造改革，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生态。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沪府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府规〔2021〕5号）。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推进全区“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新增“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一是通过办事指南梳理及分步解读、事项办理依据及相关政策解读、业务手册梳理及解读、办件材料梳理、审查要点精细化梳理以及典型疑难案例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范围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包括流程、办件材料、业态、应用场景等。二是根据市《上海“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对接技术规范》、《上海“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业务标准规范》文件的要求，进行“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基本信息的创建和导入，并统一通过市“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面向公众提供统一的“一件事”主题在线申报服务。三是基于对“一件事”、“一业一证”业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深度理解，从用户需求出发，全面展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的全过程服务。

已有“一件事”改造接入：一是根据市级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和实际业务需求，对本区已建“一件事”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编码进行调整，需符合“一网通办”办件质量要求。二是对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内所需材料进行调整配置，需符合最新的材料清单。三是根据本区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对事项所需的材料进行配置，实现“已纳入用证清单”材料的免于提交。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4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4个“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和服务渠道（从PC端拓展到“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并对原有的10个“一件事”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改造接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重点评估数据的精准度和高质量，夯实“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基础。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3号）；《上海市松江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更好服务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沪松府〔2023〕59号）；《2022年上海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沪府办〔2022〕13号）。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推进全区“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上海市松江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更好服务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需要对松江区办件网办、全程网办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办件超期、办理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办件“两个免于提交”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好差评”评价量、评价内容、满意度分布与占比、差评勾选指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有效找准相关问题，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质量和服务效能。预计分析10个月份数据，每个月份提供4份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报表。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7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7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40次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的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增 5 个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综合监管重点行业，接入综合监管系统，打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模式，推进监管流程再造、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审管联动。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6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2023〕9号）、《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8号）。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推进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是全面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行业领域，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逐项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对应监管内容、监管依据等。二是统一综合监管目标、标准、程序等，强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监管方式，重组监管业务链条，再造监管执法流程。三是根据市级要求做好与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的对接，完善监管事项和要素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功能。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5个跨部门综合监管行业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